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业绩承诺以及补偿安排，该调整系为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而作出，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就上述事项进行明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关于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和要求。

3、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化，交易价格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调整后的本次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5、我们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上述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所做的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7月31日